

附件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新增限额）1415 亿元（提前下达 727 亿元、本次下达 6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2 亿元、专项债务 1233 亿元。为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在稳经济、促投资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本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拟足额安排使用。2025 年 1 月，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市已将财政部提前下达的 2025 年新增限额 727 亿元安排情况纳入年初预算草案，其中：市级 213.08 亿元、区级 513.92 亿元，一般债务 101 亿元、专项债务 626 亿元。

统筹考虑财政部下达本市 2025 年新增限额、重点项目债券资金需求、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等因素，本次预算调整拟安排新增限额 688 亿元，其中：市级 133.66 亿元、区级 554.34 亿元；一般债务 81 亿元、专项债务 607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在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总支

出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本次拟将新增使用地方政府债务、增加预算总支出 688 亿元纳入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按照债券资金性质，其中：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6043.70 亿元调整为 6124.70 亿元，总支出由 6043.70 亿元调整为 6124.70 亿元，收支均增加 8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2797.52 亿元调整为 3404.52 亿元，总支出由 2797.52 亿元调整为 3404.52 亿元，收支均增加 607 亿元。

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说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安排方案

（一）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印发《关于下达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5〕31 号），核定本市 2025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下简称新增限额）1415 亿元（提前下达 727 亿元、此次下达 6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2 亿元、专项债务 1233 亿元。

财政部提前下达本市的 2025 年新增限额 727 亿元（一般债务 101 亿元、专项债务 626 亿元），经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审查批准，已纳入年初预算草案。

财政部此次下达本市 2025 年新增限额 6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1 亿元、专项债务 607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556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51 亿元），拟纳入本次预算调整方案（新增限额情况见表一）。

表一：2025 年新增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全年新增限额			已下达限额 (已审议)			本次下达限额 (本次审议)		
	合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合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合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北京市	1415	182	1233	727	101	626	688	81	607

（二）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方案

为更好发挥政府债券稳增长、促投资、补短板、惠民生积极作用，拟足额安排使用财政部本次下达的新增限额 688 亿元。

1. 限额安排原则

一是保障中心工作加快推进。按照专项债券新的使用管理要求，优先保障城中村改造、城市副中心建设等国家及本市明确的重大任务、重要领域、重点项目，并积极开展专项债券注资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试点工作。二是大力化解重大风险。用好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限额，优先解决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等问题。三是优化资金保障节奏。综合考虑年初已安排项目实际支

出进度（调整使用提前批限额 727 亿元中 133.91 亿元）和近期新申报项目紧急程度，优先保障 10 月之前急需的项目资金需求，对于 11、12 月用债需求将结合年底债券用途调整及 2026 年提前下达限额统筹保障，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和发挥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2. 限额安排方案

在本次下达限额 688 亿元中，计划安排市本级 133.66 亿元、占比 19%；区级 554.34 亿元、占比 81%（新增限额安排情况见表二）。

表二：2025 年新增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划	全年新增限额			已下达限额 (已审议)			本次下达限额 (本次审议)		
	合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合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合计	一般 债务	专项 债务
合计	1415	182	1233	727	101	626	688	81	607
市级	346.74	98	248.74	213.08	94	119.08	133.66	4	129.66
区级	1068.26	84	984.26	513.92	7	506.92	554.34	77	477.34

（1）市本级限额 133.66 亿元

市本级一般债务限额 4 亿元，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领域，保障通怀路（二期）等道路建设。

市本级专项债务限额 129.66 亿元，重点用于市政府投资引

导基金、特殊重大项目、土地储备等领域，支持创业投资基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基础设施、市土储中心市区联储土地一级开发等 5 个项目建设。

（2）区级限额 554.34 亿元

区级一般债务限额 77 亿元，向承担全市重点任务多、自身财力较弱的区倾斜，具体用于：一是安排东城等区额度 43 亿元，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城市更新和义务教育设施提升，以及城市副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安排怀柔等具有生态涵养功能、财力薄弱的区额度 24.5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科学城”等国家及本市重大项目周边征拆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任务；三是安排昌平等区额度 9.5 亿元，强化市政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城乡结合部路网建设，“织补”城市功能，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完备度和公共服务便利度。

区级专项债务限额 477.34 亿元，具体用于：一是安排 393.77 亿元全力保障城中村改造、棚户区改造等任务加快实施，持续推进城市更新，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二是安排 32.57 亿元重点支持机场临空经济区、未来科学城产业园区、低空技术智能制造及配套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助力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发展；三是安排 51 亿元补充相关区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相关区加快解决存量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缺口问题。

（三）新增债券发行安排方案

本年度新增债券发行全部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期限为 1

至 30 年。为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本市建立了新增债券分批精准发行机制，将新增债券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合理匹配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大幅减少债券利息支出。同时，比照以往年度本市债券资金还本付息等相关费用安排渠道，市级及各区债券项目的发行费和还本付息资金分别纳入当年市区两级政府预算统筹安排。

二、关于 2025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经市人大批准的市本级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增加预算总支出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本市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支持下，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强逆周期调节，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统筹使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编制本次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6043.7 亿元调整至 6124.7 亿元，增加 81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由 101 亿元调整至 182 亿元，增加 81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6043.7 亿元调整至 6124.7 亿元，增加 81 亿元。其中：市级

支出由 5510.86 亿元调整至 5514.86 亿元，增加 4 亿元，主要是用于安排道路工程项目；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由 7 亿元调整至 84 亿元，增加 7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增减情况见表三）。

表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表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合计	81	合计	8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新增)	81	1. 市级支出	4
		2.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 支出(新增)	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797.52 亿元调整至 3404.52 亿元，增加 607 亿元。具体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增加 607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市十六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 2797.52 亿元调整至 3404.52 亿元，增加 607 亿元。其中：市级支出增加 129.66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477.3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增减情况见表四）。

表四：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增加情况表

(单位：亿元)

总收入增加		总支出增加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合计	607	合计	607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新增)	607	1. 市级支出	129.66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新增)	477.34

此外，在年初已安排的提前批限额 727 亿元中，由于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内容优化调整导致资金需求减少等原因，市区两级拟调减 22 个债券项目限额共 133.91 亿元，调整用于市区两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产业园区开发等领域的 23 个重点项目，其中：市本级调整使用 55.1 亿元，主要涉及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的市级项目；各区调整使用 78.81 亿元，优先在本区范围内调整使用，确实无法区内调剂的再准许跨区调整。上述调整不改变年初已经市人大批准的市区债务限额结构。

三、下一步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扎实

推进“自审自发”试点工作，及时拨付下达债券资金，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资金支出，推动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

二是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常态化储备，聚焦发展新质生产力，指导各区、各部门围绕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项目谋划申报，做好项目储备。加强债券资金支出常态化监管，研究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监测预警，进一步提升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化水平。

三是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动态评估绩效目标完成程度。邀请委员、代表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实地调研，参与项目绩效管理，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努力形成监督合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下一年度债务限额分配挂钩，确保管好用好债券资金。

四是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研判分析，定期组织评估市区两级债务风险状况，通报债务风险情况。落实我市具体化债方案，做好中长期偿债能力测算，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稳妥化解个别高风险区债务风险，实现债务风险合理可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议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